

體 育 基 金

購買裝備及器材報告書

A – 體育實體名稱：_____

序號	相片	裝備及器材名稱	體育基金所資助金額 ^{註1} (MOP)	實際支出金額 (MOP)	計算明細 ^{註2} (請列出計算公式)	開支證明序號	開支證明開立日期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總額							
實際資助金額				---		---	

註1：資助金額請參考由體育局所發出之資助公函。

註2：倘涉及外幣匯率，須按資助公函所載匯率計算。

註3：如表格欄目不足，請按照上表所示的格式自行複印。

注 意：

- 根據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2項的規定，受資助者應於完成交貨之日起計30日內向體育基金提交相關報告及開支證明，並需提供所購置設備及裝備的相片。
- 受資助者所提交之開支證明需符合《2024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5項的規定。
- 根據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第13.8項的規定，如受資助者提交報告時沒有附上任何上述計劃第13.1項及第13.2項所要求附上的開支證明及文件，將被視作沒有提交報告。
- 其他有關提交報告及相關文件的規定，請參考《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》。

理事長
(或其法定代理人)
正楷姓名

理事長
(或其法定代理人)
簽署

(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)

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體育實體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_____

*注意：請在專用表格及附件的每一頁蓋上會印。